

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
龙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南市财政局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南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龙南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龙南市税务局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龙教科体字〔2022〕36号

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龙南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
划》和《龙南市“十四五”普通高中发展提
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南市税务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要求，积极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快推动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赣市教基字〔2022〕6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龙南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龙南市“十四五”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

龙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龙南市财政局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南市自然资源局

龙南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龙南市税务局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2022年12月14日

龙南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要求，积极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快推动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赣州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赣市教基字〔2022〕6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实施龙南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幼有优育”需求为根本目的，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普惠，强化支持保障，提升科学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成长。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公益普惠。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教育公平，以普惠性、标准化、促公平、提质量为方向，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财政保障，加快构建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统筹城乡一体。科学统筹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动态调整学前教育布局结构，重点关注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和新城市中心地区的人口变化，合理配置农村地区、易地搬迁安置区的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根据需要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倾斜和转移支付力度，着力提升薄弱地区学前教育服务水平。

3. 强化标准引领。坚持以标准促发展，实施标准化幼儿园建设，不断发挥标准化对学前教育发展的引领作用。坚持把标准化战略作为规范幼儿园建设管理，规范科学保教，规范办园行为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4. 推进科学保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成长。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

5. 完善机制建设。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学前教育短板和机制障碍，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不断深化学前教育领域综合

改革，完善政策保障和制度设计，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制度性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进一步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全市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达标率达到70%以上；顺利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更加合理，幼儿园办园条件全面改善，保教质量全面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幼小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 扩充普惠资源。根据适龄幼儿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科学规划、动态调整幼儿园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多渠道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二) 强化支持保障。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普惠性幼儿园支持保障。

(三)提升保教质量。深入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加强幼儿园内涵建设。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建立幼小科学衔接长效机制，推进教研改革，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三、政策措施

(一)持续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1.科学规划布局。学前教育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城市化进程需要，统筹“城镇与乡村、当前与长远”，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制定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原则上每三年动态调整一次。充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积极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多形式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对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发挥其兜底线、保普惠的重要作用。以本市为单位，充分考虑地理位置、人口数量、辐射范围等因素，探索实施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在充分保障3-6岁适龄幼儿入园园位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2025年前，在城

区新建第七、第八、第九公立幼儿园，在渡江镇、杨村镇、里仁镇改扩建乡镇公立幼儿园。

2. 巩固治理成果。巩固全市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治理成果，部署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和无证幼儿园治理“回头看”。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确保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形成小区配套幼儿园公益普惠、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和办园行为排查，持续巩固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成果，坚决防止无证幼儿园问题出现反弹。进一步规范全市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幼儿园的办园行为。

3. 启动标准化建设。启动实施全市标准化幼儿园建设工程，开展标准化幼儿园评估认定，以标准化作为推动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的重要抓手，规范幼儿园建设管理，到2025年全市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达标率达到70%以上。逐步化解和消除学前教育“大班额”现象。

（二）切实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4. 加强师资培养。科学制定全市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培养规划，扩大龙南职业中专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并鼓励进行学历提升，强化专业能力培养和教育实习；鼓励在职教师报考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新入职教师须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上岗；加强对保育员队伍的培养培训，不断提升保育员持证上岗率。

5. 强化队伍管理。充分尊重和发挥幼儿园在幼师公开招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加大男性教师的招聘比例。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教师在考核评优、职称评定等方面同等权利，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幼儿园教师参评全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实行单列。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加强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全员补偿培训，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园和乡村公办园的帮扶力度。到2025年完成新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

6. 统筹编制管理。多措并举，挖潜创新，大力支持保障公办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在事业编制总量内，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管理方式，逐步提高公办园在编教师比例。严禁挤占、挪用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继续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

7. 保障教师待遇。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幼儿园保育、安保、食堂、保健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在同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畅通缴费渠道，农村集体办园的教职工社会保险可委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代缴，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由小学代缴。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

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积极开展医保参保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三）逐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8. 加大财政投入。坚持政府投入为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持续加大学前教育投入，规范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9. 健全成本分担。科学分担学前教育成本，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落实《龙南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及管理工作细则（试行）》（龙教科体发〔2020〕7号），制订完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的具体办法，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10. 强化资助工作。足额落实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充分运用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受助幼儿信息数据质量，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四）全面提升科学保教质量

11. 推进质量提升。建立实施龙南市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进与激励机制，推进质量提升实验园、指导专家和领航者建设，连续实施龙南市质量提升方案和幼儿园跟岗帮扶计划，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水平。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计划，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加强幼儿园和小学双向深度合作，开展联合教研，全面构建科学衔接机制。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落实“双减”要求，抓好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加强幼儿园信息化建设，规范学前教育学籍管理，2022年完成幼儿园(学前)与中小学学籍“接续”培训，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开展幼儿园(学前)与中小学学籍“接续”，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学籍“接续率”，推进幼小学籍全面衔接。

12. 强化教研指导。坚持教研为幼儿园科学保教服务，健市、片、园三级教研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作用，并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到教研岗位，形成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队伍。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强化园本教研、分层教研、联合教研、区域教研，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充分发挥优质园的辐射作用，加强对各类薄弱园的帮扶指导。

13. 开展质量评价。继续落实公办幼儿园绩效考核与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建立科学导向，强化过程评估，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14. 关注特殊群体。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

（五）有效构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15. 强化安全保障。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幼儿园安全保卫、卫生保健、饮食安全、设施设备、接送交接、活动组织等各环节的部门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加强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优化幼儿园周边安全管理，幼儿园门口需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和封闭化管理全面达标。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

16. 规范办园行为。加强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经常性督导，对各类违规办园行为督促落实整改。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儿童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对冠以“中国”“中

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及带有宗教色彩名称的幼儿园进行清理整治。持续开展小学化治理，对各种以“幼小衔接班”“学前班”“思维训练班”开展小学课程内容培训进行专项整治。严格准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定基本标准，加强幼儿园办园资格审核。

17. 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师资配备、保育教育、收费行为、财务管理等方面动态监管。完善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和年检年报制度。规范使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学籍到人。加强幼儿园收费的动态监管，严禁各类违规收费行为。强化民办幼儿园财务监管，完善园所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18. 推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深刻把握普及普惠内涵，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十四五”重点支持领域，建立由政府牵头，各职能部门相互协作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推进机制，严格按照全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计划表，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评促

建，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促进全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确保2024年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编制“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科学制定本区域学前教育发展规划任务和年度工作任务，把实施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列入本地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学前教育综合改革协调机制，共同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推进学前教育发展。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公安部门要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 强化督导考核。完善督导问责机制，将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作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压实政府责任。市政府要完善督促检查、考核和问责机制，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搭建社会各界关心学前教育、建言学前教育、支持学前教育的平台，引导和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多形式多途径参与、支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龙南市“十四五”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要求，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的决策部署，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根据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赣州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实施龙南市“十四五”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健全普通高中发展保障机制，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和人才发展战略，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市奠定基础，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根本问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大力促进素质教育，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普通高中生源和教师流失比较严重、基础条件相对薄弱、教育质量有待提高等突出问题，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稳定优质生源，吸引优秀教师在我市长期任教，激发普通高中办学活力，促进普通高中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教学改革。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发展素质教育。加强普通高中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教研支撑，深化课程改革，提高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水平。

坚持协调发展。坚持普职协调发展，加快改善办学条件，着力补齐条件短板，整体提升办学质量。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实现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达标，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普通高中招生秩序全面规范，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普通高中师资队伍数量质量同步提升；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高中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高中办学条件实现标准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

教研工作机制更加健全；高中办学特色更加鲜明，教育质量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普通高中办学基础。启动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改善薄弱环节，扩充教育资源，有效控制大班额大校额，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走班教学需要。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和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实验设备与信息化教学条件建设，优化校舍功能，改善学校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二)深化招生管理改革。全面推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使综合素质评价真正发挥作用，克服唯分数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严格落实招生政策，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招生、提前招生、“掐尖”招生，防止生源过度流失，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专题培训，提升校长教师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能力和教学管理水平。保障教师待遇，促进优秀人才合理流动，防止优秀人才流失。多渠道加大教师补充力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着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

(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等，加强学生发展指导，促进特色办学，提升教学质

量。强化教研支撑，完善区域联合教研、校际联合教研以及基于新技术的信息化教研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新教材的研究，开展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创新模式。探索开展课后服务，丰富服务内容。大力推进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

三、主要措施

(一) 改善办学条件

1. 加强统筹规划。成立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建立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在制度设计、改革举措、资源配置、政策保障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科学统筹规划，开普通高中通发展提升“绿色通道”，切实研究解决普通高中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有效解决师资和校舍等资源不足问题，整体提升办学水平。

2. 推进项目建设。通过全省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信息管理台账系统，对照办学条件基本标准，推进普通高中项目实施，加强龙南中学、阳明中学办学基础建设，加快补齐短板。推进教育信息化项目实施，加强数字校园建设。着力建设在线课堂、创客教室、虚拟现实(VR)教室等智能学习空间，加强线上优质课程建设，提升教学效率和质量。加快扩充和优化高中教育资源。深化高中学校办学体制、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改革，探索普职融通高中、综合高中和体艺特色高中等办

学模式。加强与社会场馆基地、科研院所的合作，扩大办学资源，集聚办学特色，完善普通高中特色化办学支持体系，满足社会各项事业对人才多元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按照省定标准配置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根据国家修订的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对照教育部《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要求，完善学校建设，更好适应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需求。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制订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切实加大财政投入，确保三年内基本完成标准化建设。要严格学校建设经费管理，严禁超标建设豪华学校。实现普通高中网络联接全覆盖，完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保障体系，加快提升普通高中教育信息化水平，达到《江西省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基本标准》要求，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控制大班额大校额。加大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实施力度，统筹本级财力和上级支持的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资金，扩大学位供给，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结合实际制订大规模学校压减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大规模学校，优化校舍资源配置和功能结构。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0人，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

（二）规范高中招生管理

严格招生政策。所有公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严格按照教育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批次和方式同步招生。公办普通高中在本市域内招生；到2024年全面实现属地招生。严肃招生纪律，做到“十个严禁”，特别是严禁跨区域招生、“掐尖”招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争抢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普通高中学生借读、旁听。严格学籍管理。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按照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录取名单建立学籍，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就读学校相一致。要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生转学工作，严格落实同城不转、同层次互转等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为跨年补录学生建立学籍（遇特殊情况，需报省教育厅审批），严禁为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或违规招录的学生建立学籍，严禁普通高中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加强日常监管。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确保传达到位、落实到校。要健全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监督渠道，特别是招生录取期间，学校要向社会公开违规招生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要加大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对违规招生现象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强化违规治理。明确招生管理省级统筹责任、设区市主体责任、县级落实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认定追究机制。坚持从严执纪，严肃追责问责。对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的、违规招生学校，

一经核查属实，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工作约谈、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核减学校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等处分，纳入财政资金分配的管理因素统筹考虑。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教育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队伍建设，完善补充机制。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依照国家、省对各学科教师配置要求，及时补充普通高中教师，优化教师配备。畅通教师补充机制，进一步优化高层次、紧缺学科教师招聘方式。根据教师队伍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学科需求数量，加大思政课、音体美、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任教师补充力度，逐步达到配比要求。探索建立市域范围内普通高中教师“走教”制度，建立校际教师共享机制，促进优秀人才合理流动，缓解普通高中学科教师配备不足和结构性缺员矛盾，满足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需要。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落实培养计划。严格落实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和“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加大省属公费师范生、定向师范生政策宣传和引导力度，做好招收与就业安置等工作，吸引优秀人才就读师范专业。健全激励机制。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适当向普通高中倾斜，合理核定普通高中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优秀人才倾斜。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将教师教学述评情况纳入考

核内容，在分配绩效工资时向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一线教师倾斜。科学评价教师教学管理，探索制定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的教师薪酬管理办法。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开展“最美教师”、“我身边的师德故事”等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实行动态调整。完善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市域内教师流动，适应选课走班教学对不同学科教师的需求。加强“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发挥名师名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教师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增强普通高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组织通高中教师全员培训，开展通高中教师专项技能培训，在各项教师培训中向通高中教师进行倾斜，有效提升通高中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有关办法，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规范校长选任程序，优化年龄结构，选优配强通高中校长。新任校长必须参加不少于300学时的任职资格培训。建立通高中校长后备人才库，不断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大力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搭建线上线下交流平台，培养成果应用推广“种子教师”，推动优秀教学成果本土化，努力提高通高中教师教研能力和水平。加强教研指导。配齐配强市级教研机构要高中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建立高中段专职教研员队伍，建立一支高中段市级兼职教研员队伍；加大教研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普通高中教研联合体建设，建立多级联动、多元方式的联合教

研机制，示范带动区域教研工作发展；开展常态化联合教研和网络教研活动，。

(四)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成本分担。切实履行和承担举办普通高中教育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教育投入，保障普通高中建设资金，在经费投入上对普通高中予以倾斜。多渠道筹措普通高中建设资金，用好用足《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等政策优势，争取上级资金倾斜支持。完善普通高中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在确保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1000元/年的标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适时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学生资助。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城镇困难群众学生学杂费、资助新考取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将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深化普通高中办学管理体制改革，推动解决普通高中发展提升面临的突出问题。不以升学指标或单纯以高考升学率考核评价普通高中学校。加强普通高中党的建设，选优

配强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加快普通高中发展提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人才保障。

(二)明确职责分工。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好各项任务举措，加强对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各部门要把普通高中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市财政局要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市教科体局要及时做好普通高中教师补充工作，完善普通高中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

(三)落实督导评价。普通高中发展提升情况已纳入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内容，要重点落实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教师配备、学校标准化建设、化解大班额和大规模学校、办学质量提高等。建立普通高中发展提升情况跟踪督导机制，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强化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平台，加大对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推动树立素质教育观念，但不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及时总结宣传普通高中发展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大力营造普通高中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